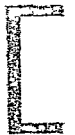


# 社会部工作报告



MG  
D693.66  
117

社會部互作報告目錄

引言

一 一般行政事項

甲 本部職掌之確定

乙 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創制

二 社會福利事業

甲 救濟事業之實施與指導

1. 關於今後救濟事業之籌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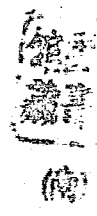
2. 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救養所重慶嬰兒保

育院及保健院之接管

乙 社會服務互作之推展

丙 社會保險事業及社會公當之籌辦

丁 勞工福利之實施與指導



三

1. 工廠檢查之推行

2. 失業工人之接濟

戊 職業介紹之推行

己 兒童福利事業之籌辦

庚 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

組織訓練事項

甲 人民團體法規之擬訂與修正

乙 人民團體組織與活動之指導

1. 指導各級農會之組織

2. 指導各種工會之組織

3. 指導商人團體之組織

4. 指導公路立會籌備工作

5. 指導戰地礦區工人活動

6. 推進戰區鐵路互運互作

7. 發展海員組織與活動

8. 督導工商團體互作

9.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

10. 推進社會團體組織

丙：社會互作人員與八民團體職員會員之訓練

丁：社會運動之督導

卷作事業事項

甲：關於合作法規之修訂與補充

乙：關於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與配合

丙：關於合作組織之推展與促進

丁：關於合作供銷業務之策進

戊：關於合作金融之施設

乙 關於合作實驗區之增設

丙 關於合作教育之勵行

辛 關於全國合作會議之召集

結論

附表

1. 重慶市勞働青年生活費指數圖表

2. 湘鏡嶺鄂等十七省合作社發展概況表

3. 各省市合作發展概況表

三十一年二月編製

社會部五作報告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引言

本部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令改隸以來迄今甫及十旬，此十旬中，草擬施政計劃，接管所轄機構，凡百措施均在開始，茲值

大會第二屆第一次集會之際，謹將本部改隸經過職掌內容，五作現況暨計劃要領，分別報告於左：

一 一般行政事項

甲 本部職掌之確定

依照本部組織法規定，為三司一局，曰總務司，曰組織訓練司，曰社會福利司，曰合作事業管理局，除總務司掌理本部一般事務外，其餘均以全國社會行政之事業為對象，凡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勞資之爭議，以及社會運動，暨人民團體目的事

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等項均屬組織訓練司主管而各團體在其業務上之指揮監督則仍受各主管官署之管轄凡關於社會保險之設計實施勞動者生活之改良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教養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以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掌理均屬於社會福利司主管至合作事業管理局之職掌因其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未能分別列舉但按該局隸屬經濟部時代之組織其主管範圍當為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金融合作組織之設計督導暨實驗示範等五作此外更談視導度使于觀察社會行政之外更負督導之責任以屬推進之效率置計劃委員俾于行政設施之中先徵學術界與專家之意見以廣周諮其他參秘科室人員則一如各部之制分別設置焉

### 乙 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創制

按各省地方社會行政，向無統一機構。本部改隸後，奉行政院決定原則三項：(一)在省府之下，儘三十年度六個月內，設置社會處，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事項。其未設社會處之省，得由實際需要，呈准將社會行政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合作行政由建設廳設科主管。在直隸行政區之市，由社會局主管。(二)省社會處成立後，現隸省政府之各事業管理處，應即歸併社會處。(三)在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及合作行政等事項。原設之合作指導員，應按督學之例，直接受縣長之指揮。其未設社會科之縣政府，社會行政由民政科或教育科主管。合作行政由建設科主管。在直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由原有之社會科或社會局主管。故各省縣地方社會行政機構之原則，已見創立。一俟奉頒組織法規後，即可逐步



推  
設。

三 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為本部中心工作所在，顧其範圍至廣，需要至鉅，而社會之需要又極迫切，下茲抗戰之際，國庫艱難，凡所規畫，一方既須體察社會需要之殷，一方又限於財力之澀，今當執政，除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就本部成立三個月內接管機構，督導實施，可資報告外，其餘多屬於計劃部份，綜其大凡，畧述如次：

甲 救濟事業之實施與倡導

1. 關於今後救濟事業之籌劃

社會救濟事業，至為廣泛，如養老育幼，周恤廢疾，皆屬當務之急，惟需用浩繁，自難同時並舉，尤宜視國家財力之所能及，分別其緩急輕重，循序漸進，以觀成效，刻擬就渝市先辦一示範救助院，下設養老殘廢瀕民孤兒養產診所工廠七部，俟辦有成效，再以此推行各省，仍視各省財力所及，參酌計劃，指導分期試辦。

一、面訂定各省市所轄之救濟機關改進辦法督促各省市規劃施行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部予以獎勵及補助至全國各地慈善團體擬舉行登記後加以調整分配或合併其工作訂定監督收支辦法切實施行並擬儘於本年度內擬訂各種有關社會救濟之法規以資適應而期劃一。

2. 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教養所重慶嬰兒保育院  
院及保健院之接管

重慶游民訓練所重慶殘廢教養所重慶嬰兒保育院三機關原由振濟委員會辦理本部改隸後振濟委員會即於本年一月一日將各該機構劃歸接管目下游民訓練所計收容游民二二七名殘廢教養所計收容殘民九六名嬰兒保育院計收容嬰兒六六名關於教養設施方面如游民訓練所之生產技術訓練農事副業殘廢教養所之伙食衣被技藝訓練保育院之嬰兒營

養馬療疾修築自接收後，亦均經厘訂管理辦法，分別令飭各該院所切實遵辦。至空襲係從院原由中央社會部辦理，因空襲被災及為空襲服務之育嬰托兒護產事務，創設以來，救濟尚宏，本部以隸後亦移歸接管，但以事關緊急，振濟性質，今後主管問題，當商振濟委員會辦理。

### 乙 社會服務工作之推進

社會服務處自二十八年起，由前中央社會部積極推設，現在各省市已經成立服務處者共四四六處，計浙江省一〇二處，廣東省六六處，河南省五七處，甘肅省四五處，四川省五九處，陝西省二二處，福建省一六處，貴州省一六處，湖南省一八處，重慶市九處，青海省六處，寧夏省五處，江西省五處，湖北省四處，安徽省三處，廣西省三處，西康綏遠山西省各一處，粵漢鐵路湘桂鐵路廣九鐵路西南公路西北公路及中華海員黨部中央政治學

校二部各一處。至陪都之社會服務處，係屬示範實驗性質，甫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各服務處工作項目，計分六種：(一)關於文化事業者，約為舉辦民衆學校、各種補習學校、設立民衆圖書館、書報閱覽室、舉行演講會、座談會、競賽會、展覽會及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發行通俗刊物等項。(二)關於經濟事業者，約為倡辦合作事業、農村副業園藝、各種手工業、小工廠、小本借貸、土貨展覽競賽等項。(三)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約為指導游民、難民習藝就業、教導流浪兒童、難童、舉辦托兒所、暨貧民難民救濟及災荒救濟等項。(四)關於衛生體育者，約為設立民衆診療所、提倡新法接生、種痘及防疫智識、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嬰兒健康比賽、廣設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暨舉行衛生展覽等項。(五)關於生活指導者，約為提倡新生活運動、及勞働服務、科學運動等項。(六)關於人事諮詢者，約為舉辦升學就

業指導、旅客嚮導、辦理民衆代筆及解答醫藥法律人事各問題之諮詢等項。

本部以此項事業尚能便利民衆，故除對各地已設立之服務處加緊督導推進外，更擬於本省及在川黔桂湘四省分期籌設示範社會服務處四所，其陪都示範社會服務處則擬就原有規模加以充實，現已擴充地址於兩路口公共汽車站前空地上，建築社交堂、公寓、食堂等，約四月底可全部竣工，五月初可正式成立。其他省份亦將次第籌設。將來各級社會行政機構建立，更當積極督導獎勵推行，以期戰時社會服務網之完成。至服務處工作範圍亦擬增訂為文化經濟衛生體育生活指導職業介紹入黨諮詢等類，以參照各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章因宜舉辦。

丙 社會保險事業及社會公堂之籌辦

社會保險為安定社會之根本政策，亦為推行社會福利事

業之重要措施。名國多由國家直接辦理，以貫徹其國家之社會政策。惟茲事體大，需款甚巨，創始之初，尤宜慎重籌劃，免滋杆格。茲擬先於本埠內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參酌各國制度成例，及我國社會情形，厘定實施方案，準備實施。又本部依據國防最高會議之指示，我國社會保險之實施，應不盡限於勞工，即公務員農民亦在興辦之列。

社會公當亦為一種安定社會之救濟事業，有特舉辦。邇近各地競營投機事業，高利貸盛行，營與當業者，多改營他業，或提高息率，影響於平民生活計匪淺。故擬於財部及川黔滇陝桂等省會各創設公當一所，其辦理原則如下：甲、由四行撥發基金，以資周轉，不敷時並得以質庫向四行抵押借款。乙、公當取息，概不超過一分二厘。丙、質物限平民服用品。丁、公當管理，暫用舊法，陸續改善。以上原則，正與有關機關商辦中。

### 丁勞工福利之實施與倡導

勞工福利事業在吾國目前所最感切要者莫若勞工教育之設施與勞工新村及勞工醫院之設立。勞工教育在各國通行之三八制中已有八小時教育之辦法。我國工廠法亦曾經規定工人應俟受補習教育。本部鑒於是項設施至為重要曾與交通部在名鐵路合組職工教育委員會辦理各本路職工教育事宜。其他各地工廠亦有自行舉辦勞工教育者。尚未普及。尤待推廣。現正着手擬定勞工教育推進方案。規定實施程序。編著勞工教學課程。並督促各省市就其所轄各地之勞工補習學校設法改進。或逐漸籌設。另擬會同教育部在渝市工業區域先設勞工教育實驗區一所。凡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俟辦有成效再飭各省市仿辦。至改善勞工生活自以先使勞工居住疾病兩項得適當之解決。本年度內先就渝市及自流井兩市工廠



區域籌建勞工新村，以資倡導，並獎勵廠方廣為籌建，其事業範圍暫定為村戶教育、村戶衛生、村戶自治、村戶娛樂、村戶管理各項，並在該兩地各建勞工醫院一所，與衛生署及當地各工廠會同籌辦。其國營工廠、鑛廠、鐵路、公路各重要產業工廠尤應積極推行，以謀工人福利。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已在辦理，或即將着手辦理者，畧列如次：

### 1. 工廠檢查之推行

工廠檢查法，國府早已制定，前實業部曾設有工廠檢查處，實施檢查，惟以治外法權關係，洋商工廠推行頗感困難。經濟部改組成立後，檢查處亦已取銷，近各地工廠因陋就簡，對於男女工人年齡、工作種類、衛生設備、災變傷害，往往未盡合法，自宜繼續辦理，以謀工人之安全與衛生。本部為顧及目前環境，擬將檢查標準畧予降低，現正草擬非常時期工廠檢查暫行辦法，及工

嚴檢查員任用獎懲規程，並物色檢查員之適當人選，先就川、滇、黔、桂、陝、湘、贛等省實行檢查，至檢查項目暫定如下：(一)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二)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三)災變死亡傷害事項。(四)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 2. 失業工人之救濟

自抗戰以來，各淪陷區域內，失業工人為數甚眾，前中央社會部曾經辦理救濟事務，本部改隸後，亦應繼續辦理，其中尤以海員工友為數至多，中華海員工會曾在長沙、漢口、重慶等地辦理救濟，然因交通及經濟關係，以致未宏，沿海長江一帶，因歐局變動後，海員失業者尤多，為防止敵偽誘惑，救濟流亡起見，本部曾經訂定中華海員失業救濟辦法八條，規定臨時救濟收容所及遣送回籍三項救濟辦法，並向振濟委員會商洽核撥二十萬元，充救濟經費，責令海員工會辦理，次為宜島淪陷後，難逃之工人。

逆同着為不下一萬五千人，廣集霧波河三斗坪長陽一帶生活均失慈依。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指導該會商，由黨政軍各有關機關設法安置四千餘人。本部復於本年一月間，會商振濟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決定將撤退之技術工人及半鐵機器四百餘架，遷運秦第一帶，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資救濟，並派員前往三斗坪辦理調查登記遷運設社等事宜。

### 戊 職業介紹之指導

職業介紹之指導與協助，亦為本部重要之職業，初擬設立專所，切實推進。惟以目下國家財力所限，暫併入社會服務範圍以內，亟勉進行。目下各地社會服務處所辦之職業介紹，其業務計分求業登記、求才登記及介紹職業等項。本部改隸後，對於職業指導，曾擬有具體方案，首擬會商教育部，在各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添設職業指導科，或增授職業指導課程，以期專才

之造就，次擬在本年度內，會商中央訓練團，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內，設立專班訓練，以應需要，再次擬通飭各地社會服務處，一律舉辦職業介紹指導，本部陪都社會服務處，及廣東江西陝西等省社會服務處，繼續擴大推行，更擬於貴陽成都桂林衡陽等處，增強職業介紹部門工作，附入各該地示範社會服務處，切實辦理，凡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以及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均得申請介紹，並總彙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之人才與勞動兩方之供求情形，研究其調劑方法，同時修訂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以資適應。

### 乙、兒童福利事業之籌辦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係屬最新社會政策，其在我國，既屬創舉，值此戰時，僅能量力設施，次第籌辦，故本年計劃，僅擬督促各省市或工廠廠方籌辦托兒所，並會同衛生署合辦工廠區域巡

補助產業暨督導各省市籌建兒童公園，兒童圖書館，閱覽室，惟關於兒童健康指導所及兒童營之設立，則擬由部規劃實施，以保兒童之健康，而宏教養之效益。

### 庚、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

編製生活費用指數為本部職掌工作之一，際茲戰時經濟日顯重要，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辦理尤不容緩，按生活費用之研究係以物品價格及其消費數量為根據，前者借助於物價調查，後者則取材於家計調查，由此二種調查之結果，以物品價格為主，以其消費之數量或數值為權數，加以配合，然後始能編成所需之指數，惟生活物品之消費，或隨季節為轉移，必須俟家計調查滿一週年後始能確定，應行調查之物品，故本年度內只能先辦家計調查，其調查方法擬先就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五省，選定五十縣市為調查地域，每一調查地域內，選定家庭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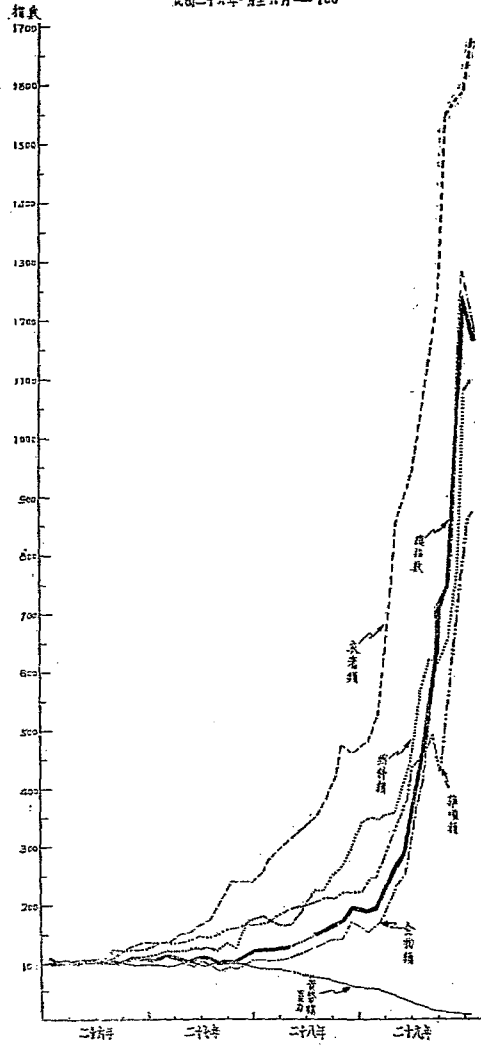
為代表從事實施，一切規劃均已粗有端緒，又本部於民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曾奉行政院令飭擬具平定工資辦法，當於民國三十年一月擬呈分期平定工資實施辦法草案一種，呈經行政院核定，奉飭先從重慶市試辦，現在趕速調查重慶市工人工資編製工資指數，至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與糧物價情形，已經編製指數，茲附列於次，以資參閱。



# 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圖

(採用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社會部統計室製



### 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

(採用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年	月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一月	101.4	103.4	108.5	131.6	137.7
	二月	94.2	90.5	101.0	97.6	99.1
	三月	111.3	101.6	101.5	133.4	93.9
	四月	111.5	102.0	97.8	133.0	98.9
	五月	97.9	97.8	98.9	93.7	99.7
	六月	104.9	103.3	93.4	122.1	131.2
	七月	104.1	102.7	111.5	101.2	102.0
	八月	103.0	99.7	102.6	93.3	102.7
	九月	97.9	97.6	104.7	101.0	115.9
	十月	102.4	100.3	113.9	101.6	117.7
	十一月	105.4	103.6	121.7	103.0	118.6
	十二月	108.1	103.5	127.1	103.0	119.4
二十七年	一月	103.3	133.1	130.2	103.6	119.6
	二月	103.2	98.1	177.0	126.2	142.5
	三月	104.0	97.7	130.8	112.3	125.9
	四月	111.1	108.1	131.8	115.3	126.8
	五月	133.3	104.4	139.3	118.3	126.3
	六月	103.0	97.2	141.4	116.3	129.5
	七月	101.9	94.3	143.9	120.1	137.5
	八月	103.3	101.7	160.0	119.4	133.5
	九月	125.3	87.3	168.0	122.0	139.7
	十月	95.8	83.2	194.0	118.5	149.0
	十一月	170.2	88.7	228.5	130.5	132.6
	十二月	107.5	87.0	223.9	113.1	136.9
二十八年	一月	114.5	98.9	229.1	151.5	161.5
	二月	145.2	123.7	232.9	171.4	162.2
	三月	117.3	101.1	243.8	213.6	193.2
	四月	117.3	107.5	273.3	174.2	164.9
	五月	119.9	102.3	291.9	183.8	166.4
	六月	122.3	104.1	314.1	158.3	180.4
	七月	---	---	---	161.9	193.9
	八月	---	---	---	---	---
	九月	143.7	122.0	341.3	217.7	200.9
	十月	141.5	127.6	387.3	218.4	206.2
	十一月	156.9	133.2	397.7	243.7	204.3
	十二月	163.0	135.5	453.8	257.4	215.4
二十九年	一月	183.9	164.9	454.5	293.5	214.7
	二月	185.1	156.1	493.1	332.3	213.2
	三月	---	---	---	---	---
	四月	---	---	---	---	---
	五月	---	---	---	---	---
	六月	---	---	---	---	---
	七月	---	---	---	---	---
	八月	---	---	---	---	---
	九月	513.3	493.2	1027.1	541.5	454.0
	十月	181.9	149.3	473.7	311.8	236.1
	十一月	224.4	167.6	517.8	339.4	247.7
	十二月	259.9	187.3	665.6	347.3	284.5
三十年	一月	283.8	213.2	842.1	351.2	327.3
	二月	345.7	242.8	890.5	393.2	352.2
	三月	449.3	301.8	934.5	449.1	430.1
	四月	531.7	414.2	1028.7	569.6	445.9
	五月	635.0	513.6	1121.3	618.2	432.5
	六月	744.9	702.3	1219.6	637.2	423.0
	七月	1077.6	741.4	1514.1	651.9	557.7
	八月	1217.8	1041.2	1544.5	753.4	713.0
	九月	---	---	---	---	---
	十月	---	---	---	---	---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	---	---	---	---
三十一年	一月	1152.7	1185.5	1674.0	1087.0	865.1
	二月	1156.0	1191.2	1563.0	1044.4	865.3
	三月	1187.6	1183.3	1479.4	1033.3	863.0
	四月	1147.9	1153.3	1393.3	1101.9	885.7
	五月	1138.6	1149.6	1316.4	1097.4	861.9
六月	1144.4	1154.6	1486.4	1131.9	899.9	
七月	---	---	---	---	---	
八月	---	---	---	---	---	
九月	---	---	---	---	---	
十月	---	---	---	---	---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1176.5	1191.7	1752.3	1131.9	874.7	

說明：1. 本表根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編之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表製成。  
 2. 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指數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至最近(三十一年一月)止，按其變動情形整理如下：  
 (A) 四年來之總指數以二十九年十二月份為最高，較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生活費指數可得下列結果：  
 ① 四年來之總指數以二十九年十二月份為最高，較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生活費指數增加1217.8%，亦即較戰前提高十一倍有奇。  
 (B) 按各月份指數變動情形觀察，重慶市勞動界生活費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七年年底止，為平穩時期，指數之變動甚微，與戰前水平極相似；第二時期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為逐步增漲時期，指數逐月增漲，尚不十分劇烈，較戰前水平增高六分之一至十分之九；第三時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最近止，為急漲時期，指數陡漲，較戰前水平增高六分之一至十分之九至十一倍。  
 (C) 迨至三十一年一月份，因食物類價格趨於下跌，總指數受影響而稍回跌，但較戰前水平仍高出九倍半，考其所以下跌之原因，不外乎政府嚴禁囤積及抑低糧價之功效所致，查勞動界生活費用之大部分為食物，食物價格降低其總指數亦隨之而降低也，是故欲預測將來生活費之趨勢，則必以將來糧價之高低為標準。

### 三、組織訓練事項

組織民眾訓練民眾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即為極進  
民權之必要條件在此抗戰時期尤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規定  
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為爭  
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為主要之任務本部對此一面注意  
于民眾智識技能之增進一面注意于自治能力之培養同時並  
擬以合作事業福利事業配合推行此三月以來其工作之重要  
者可分為修訂法規指導組織與活動訓練幹部推行各種社會  
運動等四部分摘要報告於次：

#### 甲、人民團體法規之修訂

關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之法規本部除擬具非常時  
期人民團體組織辦法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人民團

體文業證書頒發通則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程呈候施行  
一般行政事項中報告外環正擬訂老會婦女會少年團等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以供新縣創實施之應用三款訂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以為清查組織實況及今後改進之準據此外尚更擬陸續修正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及各種施行細則暨工業商業輸出業商會法文化慈善公益宗教自由職業教育青年婦女等團體各項法規及施行細則呈候核訂施行以應抗戰期中人民組織之需要

乙、人民團體組織活動之指導

1. 指導各級農會之組織

本部改隸以前農會組織計有省農會二個縣市農會四〇九個鄉區農會五三八五個基層會員九六六一五人但質量互有差異多

在調整改進之中，並繼續指導各地農會，以分組訓練會員，選拔優秀份子，以特別訓練，以加強農會組織，屬於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以積極推廣農業推廣及農村合作事業，相配合。

（四）指導會員公耕墾荒，及其他農會應舉辦之事業。近三月來，經核准備案之農會計有縣市農會十九個，鄉區農會六十三個，基層會員一五二、三二五人。統計現有各級農會數目，若農會二個，縣市農會四二八個，鄉區農會六八個，基層會員二一五四三。八。今後進行側重指導其組織健全與發展，並擬選擇若干縣份設置示範農會，由部按月補助經費，派員督導，以為各地農會之示範。其他成績優良而經費缺乏之縣市農會，由部酌予獎助，經費以資鼓勵，並策進其工作。

## 五、指導各種工會之組織

過去關於工會之組織著重於技術工人執業以復各沿海省份  
 及交通線相繼淪陷原有工會大都不能公開活動後方各省則  
 因戰後工業內遷工會之組織亦有增加截至二十九年十月止概  
 據各省市報表數字全國共有縣市總工會一四六個產業工會一  
 一三個職業工會二六五七個各業工人聯合會一九個特種工會(包括  
 鐵路郵務礦區海員船員等工會)二個會員總數八四〇、三六三  
 人本部改隸成立後據各省市報告核准組織之工會計縣市總  
 工會四個產業工會一個職業工會八個各業工人聯合會二個  
 特種工會二個會員總數增一二八六九人重慶市方面並由本部派  
 員督導組織工人服務隊動員工人參加戰時服務工作  
 今後計劃除督促各級政府健全並推進各業工會之組織  
 發展會員福利事業外特別注意交通運輸市政文化工人之組織

織使能協助政府推行救時經濟政策。決定社會秩序。必適應救時需要。此外於若干工會發達省份。選定若干重要縣市。設置示範工會。由該補助經費。並派員指導。推進會務。以為各地工會之模範。

### 五、指導商人團體之組織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商會法及工商輸出委員會同業公會法公佈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地商人團體。除蘇魯冀晉熱綏察新及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漢口等省市完全維持現狀外。其餘渝川康滇陝甘寧青湘鄂豫皖贛閩浙桂粵等省市。均已依照新法分別改組。茲組織計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後。至本年二月底止。各省市依據新法改組或組織並經前中

人社會部及各部核准之商人團體共有直商會聯合會(浙江)一個  
 蘇市商會二五六個所屬會員一四三三個各業同業公會三六三個  
 所屬會員一三五一九個本年度特別注重健全並發展淪川黔滇陝  
 甘閩浙桂粵湘贛等省市所屬各縣市重要商人團體之組織實  
 施適當之管制以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此外並策動京  
 滬津漢粵商人團體秘密加強組織對敵偽作經濟的鬥爭

指導公路工會籌備工作

西北滇綏西南等公路向有各該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之  
 組織辦理籌備工會及推進非常時期公路工人訓練等事宜本  
 部接鑒後對於該項工作廣續指導其最近中心工作亦經指定  
 如次：(一)完成小組支部分會之組織徵求會員(二)實施幹部訓練

三、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四、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成  
立工會

(秘密) 5. 指導礦地礦區工人活動

本部於滿博羅燈、太原、井陘、焦作、大河溝、大冶、開礦等八個  
戰地礦區各派有工運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負責指  
導各該礦區工人活動現各礦初步佈置大致均已完成目前正  
指示其發展秘密以偵探情報及準備相機實施破壞以保護  
國家資源過去各礦區工作較為重要者為偵察情報安撫失業  
設置掩護機關協助游擊隊襲擊鑛場鼓動工人罷工怠工聯絡  
鼓道破壞隊破壞礦區附近交通等指導員不幸遭受暗殺身死  
者一人遭敵拘捕生死不明者一人被捕脫逃仍潛返工作者二  
人工作極艱苦推對敵打擊實收效最捷正計劃會同有關機關  
繼續推進



統籌以維進戰區鐵路工運工作

鐵路工人組織過去已有相當基礎抗戰以後各路先後淪陷原有各鐵路工會均有鐵道破壞隊之組織也敵後隨時破壞敵人交通協助我軍非戰其中成績最著者為平漢津浦兩鐵道破壞隊及山東鐵道破壞隊現仍分佈於晉豫冀魯各戰區及當地高級軍事長官指揮予敵極大障礙和擊本會及隨時密予指示協助並原有戰區各鐵路工會雖已停頓但其負責人以鄰亦均積極工作各該工作正轉為漢鐵路工會呈請組織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各戰區均加強戰區鐵路工運工作已批飭在衛陽光戰戰區各鐵路工會聯合通戰處以為各戰區鐵路工會之聯繫

總辦

（秘書）朱發源 總辦 蔡廷勳

中華海員工會在整理期間前由中央派駐特派員六人主

特共辦事處訂二十八日召集各處回上海工作為能開展最近為  
推選各地海員工會分會之組織時劃分為安全沿海外洋三區  
安全區包括重慶宜賓福州溫州寧波等處分會均已分別改組  
派員赴會指導成立支部小組沿海區包括上海廣州汕頭等地  
分會上海分會現仍秘密活動廣州汕頭兩分會則在香港澳立  
辦事處時與各地海員取得聯繫外洋區以香港分會為中心  
現正積極吸收外洋輪華籍海員入會並在各輪建立支部小組  
此外救濟失業海員及交款各國輪船被襲擊之被難華籍海員  
與外商輪船公司代僱海員以免勞工從中壟斷剝削均為本部  
最近指示該特派員辦事處之中心工作

### 8. 督導工商團體工作

各有市工商業同業公會近來均經依照新法組織或改組  
其組織是否盡臻健全工作是否依法推選亟應詳加考察督促

以為施政之依據爰經會同經濟部擬訂工商團體督導辦法其  
內容為督導工商團體之依法組織與工作之推動及其應行糾  
正之事項並協助工商團體間之相互聯繫並有關於工商之各  
種法令與調查工商業情況及工商界之人事等俟呈請行政院  
核准後即派員分赴各省市實施

吳加強工商團體管制

本部為補助平抑物價起見曾擬訂非常時期重要工商  
團體管制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奉令將上項管制辦法  
草案與經濟部所擬之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大綱草案合併  
為一種法規定名稱為非常時期工商團體管制辦法其管制目的  
為加緊並健全工商各業之組織藉以調節供求穩定物價管制  
區域以縣市為單位管制業種首以重要工商輸出各業公會為  
對象次及手業通商業公會管制步驟為督促公司行號工廠依

法申請登記強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限制其退會不  
遵照登記或不加入公會者不得營業並規定商會及各業同業  
公會應協助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提高品質減輕成本推進黨務  
及協同解決本業會員運輸貨物之困難暨制止同業間不平等  
之競爭與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行為此項草案業經本部草擬竣  
事正與經濟部會商辦理中

### 10. 推進社會團體組織

本部改隸以來對於社會團體之組織力求振進計三個月  
間經督導核准成立之團體計有中國航業學會孔學總會中華  
國術學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美文化協會東方文化協會中  
國藥物自然研究會中國蠶絲學會等在整理中並則有中國佛  
教會等項在度定計劃時有關實際性團體暨生產建設工程衛  
生體育邊疆文藝各學會及其他有關科學團體設法編整以期

其健全發展此外正與衛生署商擬中醫公會組織規程策動中  
醫公會之組織最近又奉院令將全國徵募寒衣運動三員會劃  
隸本部現公會同軍政兩部及救濟委員會得二十九年以前  
該會所收代金及分配情形屬核具報至各直屬團體會務之檢  
查亦正廣續前中央社會部工作將會務情況不列之一百十六  
例團體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商擬分別處置辦法以資執行

丙 社會工作人員與人民團體職員會員之訓練

調集社會工作人員舉行訓練實行業已有年本部成立後  
仍予廣續辦理經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商定于中央訓練團內設  
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與黨政人員訓練班合併訓練第一期  
調集名額計一百八十七名內農運工作人員十六名工運工作人員  
九十七名社會服務人員七十四名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學本年一月  
十三日畢業新省業務課程均就工作需要審慎抉擇聘約專家分

別業後各員畢業後已分別撥歸縣署繼續工作現復擬不日赴各縣進行農法  
外派工作員訓練整頓農會訓練團商洽辦理中

雖及縣以下之社會行政人員人民團體負責人職業團體  
書記依據規定應由各省市就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班訓  
練各者如浙江湖南福建陝西寧夏各省亦已有舉辦者此項人  
員訓練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部已予修訂一俟地方社會行政  
機構建立即可通飭施行又本部督導人民團體利用經常開會  
及業餘時間普遍實施社會員訓練起見正草擬人民團體會員訓  
練實施綱要內容包括生活訓練政治訓練知能訓練三部份擬  
本年度內即就擇定之農工商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推行

### 丁 社會運動之督導

社會運動之主要任務在改進風俗習尚輔助政府推行本  
年元旦暨農會政治部等各機關團體舉行元旦慰勞全國榮譽

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運動本報除制定慰勞辦法分電各省市  
政府及駐外並洽於陪都方面切實督導各該團體推行慰勞  
及優待抗戰工作並訂定國民優待抗屬公約通知各省市動員  
委員會一致推行此外又發動書寫賀年信運動慰問前線將士  
敵後同胞海外僑胞榮譽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等本年二月復  
派員分向全國慰勞總會發起並主持全國各界推行出錢勞軍  
運動舉行運動競賽預計全國籌集數額當可達壹千萬元以上

本報為獎進婦女參加抗建工作起見特電各省市政府協助舉  
行三八婦女節為獎勵文藝起見督導文藝獎勵會管理委員會徵  
求抗戰文藝作品籌辦抗戰文藝展覽會修建文化會堂以供  
陪都文化界集會演說展覽之用此外新生運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二  
作競賽運動節約儲蓄運動等均<sup>●</sup>次第發發動務使一切社會力量均  
能配合抗戰建國需要發揮最大之效用

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政策，其組織之普遍與事業之增進，不僅使民生賴其樂育，抑可使一切政治經濟設施，咸得依此方式推行，盡利今後尤當使其與自治單位暨農工團體組織，互相配合，庶于新縣制之實施及三業團體之推展，均收輔導之效。查合作事業管理局，係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原隸經濟部，自本部改隸後，該局遂於同時劃歸接管，茲將接管工作現況暨其推進情形，以及本年度事業計劃，摘要報告如次：

甲 關於合作法規之修訂與補充

合作法規自前實業部經濟部陸續制定後，大體完備。二十八年十一月國府復將合作社法修正公布，同時行政院為配合新體制實施起見，亦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將縣縣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核定，令頒施行。本部及飭合作事業管理局，依據新頒



法令，編擬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登記須知，章程準則及記賬  
須知各種章程，頒發各省，一併實施，并以合作社法既已修正，原  
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自應修改，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既經  
頒布，其施行細則，亦應擬訂，致擬在本年度內，將此兩種基本法  
規，飭局草擬，呈院核奪，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施行，此外為勸導各  
作人事制度起見，擬訂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辦法及其章，審章  
則以資應用，更為建立合作社系統起見，擬將合作全庫規程，  
各級合作全庫章程準則，重新修訂，以應需要，現均已與各省商擬  
闕商訂中。

乙、關於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與配合

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組織法規，創始於二十三年，  
委員會頒布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以後  
逐漸推行及於川黔湘陝甘各省，但其機構或由建設廳派管，或由

設合作委員會主辦，內容不一，名稱紛歧，尤以縣以下之一級單行法規，省市各異，事業推遲，遂受阻碍。合作事業管理局曾於廿九年一月擬訂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乃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市縣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提會議決，交通部接洽施行，現在已將原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合作委員會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者，計有浙、桂、豫、康、陝、川、滇、粵、綏等九省，各縣之合作行政機構亦已多有合作指導室之設置，但其內容未盡充實，擬俟最近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社會行政機構制度推行後，設法調整，并謀與地方自治工作農工團體組織密切配合，藉收相互推進之效。

### 丙 關於合作組織之推展與促進

比年以來，合作組織推展較速，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各省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共計一三〇五五六單位，社員共

為六,七,二,二,一,八,二,人。本部接管以後,對於各省合作組織,益加普遍督導,截至本年二月止,統計全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共計一四〇,四一八單位,社員七,三五三,四七六,人,在此二月之中,計合作社增加九,九六二單位,社員增加六,三一,二九四人,茲特列表如左,以資參閱。

各省市合作事業經費,類極乏繼,經濟部對此本有補助原案,截至二九年年底止,受補助之省份,計有鄂,贛,皖,豫,滇,康,甘,浙,粵,黔,湘,渝等十二省市,每月補助經費,計為一萬七千八百元,特撥用途一次補助費,共計三萬元,本部接管後,仍予繼續,并酌予增加,以利推進。

浙皖贛鄂等十七省市合作社核准登記概況表

一九五三年三月

報表 年份	省市別	合 作 社			核准登記合作社			預備社		互助社		合 計			
		社數	社 員	股 金	社數	社 員	股 金	社數	社 員	社數	社 員	股 金	社數	社 員	股 金
29.12	浙江	3,044	101,268	403,970	1337	413,076	417,250	—	—	—	—	2	20	483	20,444
29.12	安徽	51-3	210,531	339,515	—	—	—	—	—	—	—	0	15	734	33,926
29.12	江西	1,829	156,308	680,812	—	—	—	—	—	—	—	0	5	643	1,156,410
29.12	湖北	7,829	388,912	1,248,840	—	—	—	—	—	3161	184,708	0	7	81	1,410
29.12	湖南	11,254	377,265	936,464	—	—	—	3,160	1,502,23	5111	4,731	0	15	170	87,110
29.12	四川	20,540	1,149,215	3,225,785	1074	84,925	170,848	2,346	147,693	—	—	0	156	277	157,104
29.9	西康	563	33,168	187,883	—	—	—	—	—	—	—	0	1	4	108
29.12	河南	5,776	418,834	1,623,831	—	—	—	—	—	1351	60,908	0	31	375	16,620
29.12	甘肅	5,557	270,315	1,022,747	—	—	—	—	—	—	—	0	2	32	4,600
29.12	福建	4,732	234,851	764,247	—	—	—	—	—	202	15,893	0	7	25	11,874
27.12	廣西	7,477	245,747	775,396	—	—	—	3,896	24,329	1,937	157,684	0	2	14	1,760
29.12	貴州	9,436	360,783	909,965	—	—	—	—	—	519	19,277	0	8	175	27,540
29.12	雲南	3,740	102,551	431,955	—	—	—	—	—	—	—	0	30	311	30,840
29.12	陝西	6,274	297,707	872,385	—	—	—	—	—	—	—	0	6	339	1,622
29.12	廣東	1,313	43,459	111,231	—	—	—	—	—	—	—	0	6	115	5,522
29.12	寧夏	137	15,918	33,262	—	—	—	—	—	—	—	—	—	—	—
29.12	重慶	123	27,226	319,188	6	29,441	121,373	—	—	—	—	0	1	10	2,800
合 計		103,664	5,644,788	20,577,705	2417	500,995	1,010,023	7402	365,290	11,033	487,623	0	100	2337	1,250,190
												0	1017	4,107	1,245,049

附記：表內有\*符號者為臨時合作社（除皖贛鄂三省外，其餘各省均有）為縣聯社△為區聯社以上各省市合作組織連126376單位社員7018,686人或以聯合組織連127,663單位社員334,990人兩項登記社數之併計全國核准登記社數連140,418單位社員7,353,476人。

丁、關於合作供銷業務之策進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發揮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促進生產，迴銷消費等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起見，曾經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將組織章程、業務計劃、概算、詳細擬定，呈經 委座准由四聯總處，以基金方式撥資五百萬元，以資運轉。該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其業務先就陪都及遷建區之消費合作社為對象，曾經邀集各該社代表，舉行討論會，截至最近止，陪都及遷建區，已呈准登記之消費合作社，共計六十九單位，社員共二九四三五人，股金二九四七一一元，其正在登記籌設者，尚有八十一單位，該處營業甚金，已由四聯總處先撥一百萬元，惟借款手續，迄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始行辦妥，現已一面由浙贛湘等省，訂購大批貨物運渝，一面在渝市附近，採購日常必需品，如布尺、鞋襪、肥皂、油類等，先行

開始業務，并編行合作業務通訊，指導成立渝巴江峽回區合作社聯合社辦事處，每月召集各社負責人舉行討論會，以謀連繫。今後仍擬逐漸擴充業務基金及其區域範圍，於必要時，并在各地設立分處，依其實際情形，及可能範圍內，設置運輸加工產製部門，以期減少成本，改進品質。此外復擬于本年内，督促各省及直屬各實驗區，迅速成立省縣區及省際合作供銷機構，務期合作供銷網，逐漸加密，便利貨運，彌劑供需，藉收平衡物價，安定民生之效。

### 戊、關於合作金融之施設

合作金融，關係合作事業之發展，至為重大，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以來，即與各合作貸款機關，注意聯繫，商訂改善貸款方針，調整放款區域，統一貸款手續，并訂有合作貸款概況表式，分發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按月填報，彙編貸款統計，督促各省縣，設

立合作金庫目下奉辦合作貸款機關，雖仍時見紛歧，但其調整方案，已由本部與關係部處開始商討，統計至去年十一月止，全國合作貸款結欠數計為一一四，六五三，七一一元，至本年二月止，全國合作貸款結欠數為一四九，八二八，九六八。二元，計兩個月間，合作貸款共增三五，一七五，二五七，一一元，附表至各縣已成立合作金庫者，計四川一百十三縣，貴州五十六縣，廣西四十六縣，湖南二十七縣，湖北二十七縣，江西九縣，浙江三十四縣，河南五縣，陝西廿五縣，甘肅二十縣，西康十縣，福建二縣，雲南九縣，統計為三百六十三縣，其各省市設立合作金庫者，除重慶市外，計有四川、廣西、浙江、江西、重慶市合作金庫，係于三十年一月五日成立，資金定為一百萬元，除由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股外，餘由政府、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認股提倡，該庫成立未久，現正積極調查各地實

際經營狀況，以期逐漸開展。本部對於今後合作金融之改善，及其體制之建立，除一面繼續調查合作貸款籌增貸款數額，改善貸款手續，防止拖欠，或轉放于高利貸外，並擬訂立充實合作社自給資金辦法，分發各省，切實指導施行。此外，則擬促進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使合作金融系統完全樹立，藉以配合政府合作政策之需要。凡此計劃，均正與財政部及有關機關商洽辦理中。



各省市合作貸款概況表

三十年二月

報表月份	省市別	貸款結欠數	貸款機關										備註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省銀行	農本局	合作金庫	省政府委員會	建設廳	合放款項	其他						
29 12	浙江	3,123,835.44	—	—	—	—	3,123,835.44	—	—	—	—	—	—	—	—	—	—
20 4	安徽	5,922,402.47	—	—	—	—	—	—	—	—	—	—	5,922,402.47	—	—	—	海運廳合作貸款整理處貸出
" 12	江西	14,203,967.40	769,350.13	666,321.00	2,313,000.00	—	10,285,190.68	—	—	—	—	—	—	—	—	—	—
" 12	湖北	7,607,482.12	5,429,681.76	194,348.34	102,114.00	—	—	—	—	323,332.50	1337,374.06	220,330.92	—	—	—	—	高郵縣縣款清償貸出
" 12	湖南	14,207,771.20	2,876,777.17	7,614,540.00	974,103.00	—	7,521,030.93	—	—	—	—	—	1075,734.00	—	—	—	合放款項包括建設廳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放款項包括本局湖南辦事處貸款結欠2,435,119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268,774元長沙小本借貸款264,224元
" 12	四川	40,178,519.50	1,674,147.09	15,065,034.60	—	—	7,272,413.22	16,166,724.62	—	—	—	—	—	—	—	—	—
" 1	西康	363,771.36	76,243.36	—	—	—	—	287,528.00	—	—	—	—	—	—	—	—	—
" 12	河南	3,153,332.10	1,550,864.10	565,481.00	154,260.00	—	—	843,867.00	—	—	—	68,860.00	—	—	—	—	合放款項為農本局及農工銀行貸出
" 12	甘肅	8,545,952.61	—	—	—	—	—	—	—	—	—	—	8,545,952.61	—	—	—	甘肅貸款包括中國農民銀行及甘肅省銀行貸出數未分列
" 3	福建	3,024,653.73	1,219,259.52	—	1,131,238.65	—	—	—	—	—	—	—	—	—	—	—	—
" 10	廣西	13,824,166.00	2,377,098.00	2,355,305.00	4,613,807.00	4,274,699.00	203,255.00	—	—	—	—	—	—	—	—	—	—
" 12	貴州	9,662,482.75	943,829.35	—	—	—	—	8,332,736.55	55,916.85	—	—	—	—	—	—	—	貴州農林生產貸款委員會貸出
" 11	雲南	6,099,956.20	—	—	—	—	—	—	—	—	—	—	—	—	—	—	包括雲南中國及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未分列
" 12	陝西	7,406,139.00	—	—	—	—	—	—	—	—	—	—	—	—	—	—	陝省貸款包括中農中國交通上海及省行農本局合作金庫合作處等機關貸款未分列
" 10	廣東	11,558,168.05	—	530,464.00	7,027,904.05	—	—	—	—	—	—	—	—	—	—	—	—
" 12	寧夏	245,870.00	245,870.00	—	—	—	—	—	—	—	—	—	—	—	—	—	—
" 10	重慶	670,271.83	—	372,771.83	—	—	—	—	—	—	—	—	—	—	—	—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貸出
合計		149,828,968.02	17,163,060.48	27,364,288.99	20,316,228.72	115,477,112.22	4,071,4271.30	55,916.85	170,225.57	1,143,637.17	1,406,224.26	2,989,779.95	62	—	—	—	—

已闕於合作實驗區之增設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宏發合作指導技術起見曾設  
置九省合作實驗區以資示範九省實驗區計為四川之綿陽西康  
之漢源湖北之咸豐湖南之安化雲南之呈貢貴州之貴定陝西  
之西鄉甘肅之秦安及河南之高潞等各區中實驗工作以安化區  
之茶葉產銷及造紙合作漢陽區之桑桐生產合作高潞區之菸葉  
土布棉紙粉條生產合作綿陽區之蠶絲棉花產銷合作呈貢區之  
菓樹畜產合作咸豐貴定二區之食鹽消費及桐油生產合作西  
鄉區之藥材產銷合作稍收成效其呈貢漢源之水利墾殖綿陽  
之合作農場則均在試驗之中又各實驗區近方倡組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響應節約減薪運動鼓勵社員存款增股勸導農民  
利用農閑時期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其在高潞更設有合  
作幹部學校向各鄉鎮公送各保甲長參加受訓以作實施

新強制下各級合作社之準備，今後此種實驗工作，數省原有九區，陸續辦理，並將區域擴及毗鄰縣份，又擬于廣東、南雄、福建、建甌、浙江、金華、廣西、全縣、安徽、六安各地增設新實驗區，凡此計劃，亦正在逐漸籌辦中。

### 廣國於合作教育之勵行

合作教育之勵行，發展合作事業之基本，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合作事業管理局曾經呈准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抽調現任合作人員，施以補充教育，計各省調派來所受訓者有川、康、黔、滇、陝、甘、豫、鄂、湘、粵、皖、浙、贛、渝等十四省市，自開辦以來，迄去年十二月，已歷五期，受訓學員共達六一七名，又設置特別班，招考凡有志于合作事業之青年，均得予以四個月之訓練，并為適應陪都及邊遠區內消費合作社實務人才之需要起見，於去年九月開辦消費合作社訓練班，由重慶市社會局及各機

關於消費合作社，分別保送適當人員六十五名，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各該班等業於去年十一月底先期畢業，均係分別分發各合作機關，或有關合作機關及合作社實習任用，至本年合作教育之計劃，又經從新整訂，除繼續補強各現任合作工作人員訓練外，又添設研究班及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畢業以上學生，予以一個月至九個月之訓練，在本年度內，擬辦三期，每期各一百人，現研究班學員業於本年二月十日舉行改試，其第六期第七期訓練事宜亦擬擬於本年度內次第辦完竣。

辛關於全國合作會議之召集

本部為謀合作事業之集思廣益起見，曾經呈准行政院定於本年四月二日召集各省市縣各級合作機關暨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代表，舉行全國合作會議，所辦會議規程業奉行政院核定，其秘書處組織通則、議事規則、出席人員學位及人數標準

亦均分別擬具，并函電各關係單位，屆時派員出席，現在積極準備，并擬同時舉行全國合作資料及物品之展覽，除集各省市發展合作事業之實際資料，擬具發給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提付大會討論，並准核展實施。

此外如視察計劃之分區巡迴，合作社務之調查甄別，以及其業務改善之改廢刊物文獻之編纂等案，或正在推行，或方待編擬，不盡殫述。

## 結論

以上各項條就本部成立前後工作現況及施政計劃撮要報告，惟吾國社會組織素稱散漫，事業推展每乏基礎，丁茲抗建之際，應如何組訓民衆，使社會具羣體之活力，如何增益福利，使社會展樂育之功能，如何倡導合作，使社會宏經濟之建設，事功卓創，經緯萬端，職責所昭，彌感艱鉅。正綱奉命典守斯部，自當悉心規畫，博徵謹論，馳勉進行，期無隕越。惟社會事業，動糜國用，際此財力所關，自不容務多驚遠，致蕩國力。矧事關奠立基礎，亦不宜急功速效，轉得健全。至他國成法，固時可徵採，第立國大地，各有與立，則其因革損益，亦自有宜。審度國情，未可概襲成制者。此後規撫推行，擬以力求踏實，切應需要為主，並務與其他行政政策規制相配合，俾克潛收輔弼之功。凡此微意，倘承崇論宏議，不吝指教，實所政幸。

342180

(47)

1058

54

342180

(47)

